

慈幼工商實習工場工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辦法

101年10月18日實習輔導處務會議修正後實施

- 一、目的：(1) 增進全體師生對工業安全衛生之認識。
(2) 促使全體師生注意工業安全衛生，提高警覺。
(3) 防止意外災害事故之發生。

二、檢查方法：

(1) 經常檢查：

項 目：1. 工場中易發生意外災害之機械及設施。

2. 工場中易疏忽，易故障之機械及設施。

檢查人：每日上課班級之安全管理員及相關機械負責同學。

方 法：1. 每日上課前後針對需檢查項目實施檢查。

2. 檢查結果應向領班報告，並通知工場日誌記錄員記錄於工場日誌內。

督 導：各班任課教師負責督導檢查工作之進行。

(2) 定期檢查：

項 目：工場中與安全衛生相關事項全面檢查。

檢查人：各工場負責教師或技士技佐。

方 法：每年9、11、3、5月最後一星期各檢查一次，檢查結果填寫實習安全衛生檢核表。

督 導：實習處及各科科主任負責督導檢查工作。

(3) 重點檢查：

項 目：1. 工場中臨時突發之改變項目。

2. 工場中廠房、設施之變更項目。

3. 機械設備新安裝或經拆卸、修理、改裝後。

檢查人：科主任或負責教師配合技士技佐共同檢查。

方 法：於必要時隨時實施，檢查結果填寫於重點檢查記錄表。

三、檢查結果處理

(1) 各項檢查均應詳細記錄。

(2) 各項檢查發現缺點，各實習工場應儘速改進；必要時得暫時停用。

(3) 由廠商負責安裝、修理、改裝之機械、設施如發現缺點，應請廠商立即改善。

(4) 無法自行解決之缺點由實習處協助協調處理。

四、考核

(1) 學生經常檢查之執行情況，由任課教師列入職業道德評分；成果優異者並得另報請獎勵。

(2) 科主任、任課教師督導執行工作及負責教師或技士技佐執行檢查工作狀況，得為年度評定考績之參考。

五、本辦法經陳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。